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終止有關透過計劃安排方式收購一間公司之主要收購事項

茲提述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訂立計劃實施協議。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宣佈，鑒於先決條件未能在其有關最後日期前達成，訂約方已訂立一份終止及解除契約，據此，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起終止計劃實施協議(經修訂及重述)，互相解除訂約方據此產生的義務，惟須受契約條款規限(「終止事項」)。計劃實施協議(經修訂及重述)項下擬進行的收購事項將不再進行。因此，將不會向股東寄發通函，亦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儘管計劃實施協議(經修訂及重述)已被終止，惟訂約方可於日後經進一步磋商及協議，探索其他潛在的商業合作。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育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首席執行官)；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李育海先生(主席)、盧振威先生、劉國喜先生、李浩先生、黃蛟先生、王成先生及謝懿女士；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朱劍彪先生、曾鳴先生及劉景偉先生。